



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

防损公告 1007 号-- 10/14-- 海上侵权罚款-- 格鲁吉亚

继357号公告，协会提请会员注意近期在格鲁吉亚出现的海上侵权处罚。

在格鲁吉亚领海内航行需遵守《格鲁吉亚第 380 号总统令》，而在格鲁吉亚航路 and 港口的航行则受到《港口规定》和《格鲁吉亚海事管理局主席令》的约束。上述法令规定了强制性的分道通航制、海事特别区域、建议航线和格鲁吉亚船舶报告系统（GEOREP）。

港口锚地区域和入口处受当地船舶交通管理中心（VTS）和海岸警卫队密切关注。VTS 或会指示船长采取一定的航向、航速或其他航行指示。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应反复检查、记录并遵照执行上述指令。为了避免误解，如对从 VTS 接收到的信息有疑虑，船长应直接呼叫海岸警卫队（呼号 POSEIDON）并征求意见。任何不遵守条例或指令的行为都可能会遭受处罚。船长可能会被处以 50,000 格鲁吉亚拉里（约合 29,000 美元）的罚金。上述罚金须在船舶离港前付清，否则，船舶可能被扣留并面临不断增加的停泊费。船东一般可在 10 天内上诉，在 30 天内缴纳罚款。一旦无法在此期限内付款，根据格鲁吉亚法律，被扣船舶将可能被出售。

2013、2014 年期间，格鲁吉亚约发生了 35 到 40 起海上侵权事件，其中大部分是由于涉事船舶未能遵守分道通航制规定。

协会强烈建议协会会员，在格鲁吉亚领海内航行时，须严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规，按分道通航制航行，并遵守所有报告要求。所有在船上高级船员都应熟知当地法规。遵守全部航行计划，预先确认进入和离开分道通航制的位置。船上的电

子海图应为最新版本。如出现未能遵守 VTS 指令的情形，船长应将情况通知其船东/协会，因为这很可能面临重罚。

信息来源

[Vitsan A.S.](#)

[土耳其，伊斯坦布尔](#)

[邮箱：vitsan@vitsan.com.tr](mailto:vitsan@vitsan.com.tr)